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 絡 人：黃勝玉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20 #320
電子信箱：a660331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906023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預訂於109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假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2樓2206教室舉辦之109年度上半年法務講習，為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延期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報名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月30日經水政字第1090600630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，並考量本次法務講習調訓人數高達90人，經檢討，本署預訂於109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假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2樓2206教室舉辦之109年度上半年法務講習確定延期辦理，擬視疫情狀況另擇適當之期日通知報名同仁參訓，造成不便之處，當祈鑒諒。

正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土地管理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河川勘測隊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0/03/10 文
交 12:00:23 章